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宏润建设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转型发展的需要，为开拓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并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将与上海巨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毕京洲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收购公司整体预估值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

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没有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程骁、丁福生、张建明

2018 年 1 月 23 日